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審議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**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標準

 102年4月24日農學院101學年度第4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通過

103年4月22日農學院102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03年5月5日農學院102學年度第1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04年5月7日農學院103學年度第4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通過

104年5月13日農學院103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04年6月16日農學院103學年度第6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18日農學院103學年度第1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05年5月4日農學院104學年度第5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5月10日農學院104學年度第1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9月3日農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9月4日農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5月20日農學院107學年度第1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0月19日農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1月2日農學院110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**111年9月22日農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**

**111年10月5日農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**

**111年10月12日農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**

一、近5年發表於JCR (Journal Citation Reports) 收錄之SCIE(SCI)、SSCI 期刊篇數占40％：

JCR收錄之SCIE (SCI)、SSCI期刊依該期刊領域排名給分，前1％~10％為20分，11％~20％為18分，依序遞減，前91％~100％為2分。

上述期刊之short communication 與note，皆以該領域排名給分的二分之一計分。

皆依本院升等作者順位權數計分(該篇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計分）。

**惟發表於Nature或Science或Cell任一期刊論文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本項研究成果即以滿分計。**

二、近5年主持**國科會**計畫件數占30％：

 申請補助前一年計畫主持人1件28分、另外4年計畫主持人每件14分。獲兩年以上多年期計畫主持人，每多一年增加10分。有交付學校行政管理費的計畫共同主持人1件7分，並依共同主持人數均分。**惟單件計畫補助金額100(含)萬元~150萬元以1.5倍計分、150(含)萬元以上以2倍計分。**

三、近5年非**國科會**研究計畫主持人及**國科會**研究計畫未交付本校行政管理費之共同主持人占10％：

 3-1單件計畫金額20萬以上未達30萬（含20萬）每件3分，單件計畫每增加10萬元多1分，至單件計畫金額80萬以上（含80萬）每件9分。

3-2單件計畫金額未達20萬者該年度得累計計畫經費，累計金額未達10萬1分、累計金額10萬以上（含）未達20萬2分，累計金額每增加10萬元多1分，至累計金額80萬以上（含80萬）9分。

 執行計畫超過1人時，皆依人數均分。

四、近5年專利或技轉件數占10％：

專利或技轉1件25分。

五、近5年其他有助於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重要資料占10％：

 擔任JCR收錄之SCIE (SCI)、SSCI等國際期刊審查委員、編審委員、主編、總編輯每件4分。

 擔任非上述期刊編審委員、主編、總編輯、或計畫審查委員，每件2分。

 非本審查標準第一點之論文、專書專章、得獎論文，每件2分。

 未列入本項內容則不予採計。

六、上述各項成果皆須任職於本校後產生始能計分。各項滿分皆為100分，超過時仍以100分計。總分同分時，以本院審議**國科會**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標準第一點至第五點之得分依序評比。

**惟同一年獲國科會計畫主持人總金額1千萬元即可優先成為本院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人選，不用再與其他申請教師評比。**

七、本審議標準經本院學術審議小組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